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南 洁

陈世杰

王贵升

2019 年 8 月 30 日